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週五）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道明

記錄：李慈媛

出席人員：趙宇修委員、賴萬居委員、蘇守政委員、孫斌立委員

請假人員：黃蘭貴委員、蘇顯達委員

列席人員：傅主任若昀

壹、會計室報告：95、96 年度決算與分析（略）

貳、提案討論

一、為本年度進行之稽核項目及重點，提請 討論。

決議：鑒於 96 年度校務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為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費用及校務基金聘用約僱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本年度將就會計室提報之 95、96 年度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中，以 96 年校園安全維護保養作為主要稽核項目，請總務處就 96 年校園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提供相關資料。另外並請總務處就 95、96 年各月份水電費，及人事室就 95、96 年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之增聘分析，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參考。下次會議則請總務處、人事室派員列席。

二、為本委員會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相關撰寫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 96 年度稽核報告撰寫方式，請執行秘書先蒐集其他學校的做法並 Email 給各委員參考，俾便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